

股票代码：601872

股票简称：招商轮船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招商轮船

股票代码：601872

**信息披露义务人 1：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00 号 20 层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00 号 20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 2：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A 座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A 座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8 年 11 月 14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外运长航”）、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贸船务”），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中外运长航已书面委托经贸船务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本报告书。

经贸船务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代表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招商局集团批准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中国证监会豁免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因收购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目 录 .....	3
第一节 释 义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一、经贸船务 .....	5
二、中外运长航 .....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及实际控制人 .....	8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9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1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	10
二、权益变动的方式 .....	11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11
四、本次协议转让存在补充协议或其他安排的情况 .....	13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其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	13
六、本次协议转让需报送批准的部门 .....	14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1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8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招商局集团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局轮船、收购人	指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境内全资子公司
招商轮船、上市公司	指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872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经贸船务	指	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2、中外运长航	指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经贸船务和中外运长航的合称
本次收购、本次协议转让	指	招商局轮船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经贸船务持有的招商轮船 767,154,545 股 A 股股份（约占招商轮船总股本的 12.65%）以及中外运长航持有的招商轮船 14,700,000 股 A 股股份（约占招商轮船总股本的 0.24%）
本报告书	指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经贸船务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00 号 20 层
法定代表人	徐挺惠
注册资本	100,39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01200618E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船舶买卖、船舶修造、船舶租赁代理及信息咨询，国际货运代理，航运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1984 年 12 月 24 日
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展路 777 号 7 楼
联系电话	021-68301292

#### (二) 经贸船务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经贸船务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外运长航	100%

经贸船务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

#### (三) 经贸船务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经贸船务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地区居留权
徐挺惠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上海	无

#### （四）经贸船务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达到或超过 5% 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经贸船务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直接拥有权益股份达到或超过 5% 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上市地
1	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	65.13%	香港

## 二、中外运长航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A 座
法定代表人	赵沪湘
注册资本	1,201,585.87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1705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际船舶集装箱运输；无船承运业务（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国际船舶代理；综合物流的组织、投资与管理；船舶制造与修理；海洋工程；相关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运营；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1984 年 06 月 09 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0 号楼（外运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	010-52295900

### （二）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外运长航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招商局集团	100%

### （三）董事及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外运长航董事及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地区居留权
宋德星	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中国	北京	无
秦伟	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中国	北京	无
姚荣建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	北京	无
张扬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中国	北京	无
张延安	财务总监、党委委员	中国	北京	无
黎樟林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	深圳	无
王健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	北京	无
杨运涛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	北京	无
范端炜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	北京	无

### （四）中外运长航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达到或超过 5% 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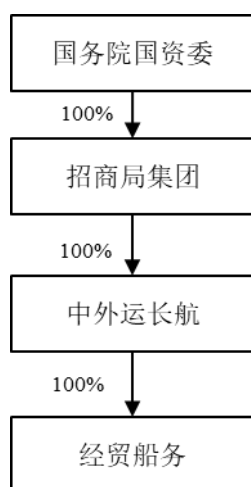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外运长航除持有招商轮船股份外，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股份达到或超过 5% 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上市地
1	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	68.25%	香港
2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95%	上海
3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42.46%	香港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及实际控制人

招商局集团为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也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之一。目前，招商局集团的业务主要集中于交通、金融、地产等三大核心产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招商局集团与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如图所示：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招商局集团通过招商局轮船、经贸船务、中外运长航三家子公司分别持有招商轮船 41.39%、12.65%、0.24% 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54.28%，持股主体相对分散。

为打造完整、清晰、简单的股权架构，招商局集团拟将招商局轮船作为对招商轮船唯一的持股平台，招商局轮船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经贸船务、中外运长航各自持有的招商轮船全部股份。本次收购有利于优化招商局集团对下属子公司的管控，进一步践行招商局集团提出的战略融合、管理融合、业务融合、文化融合的全面整合思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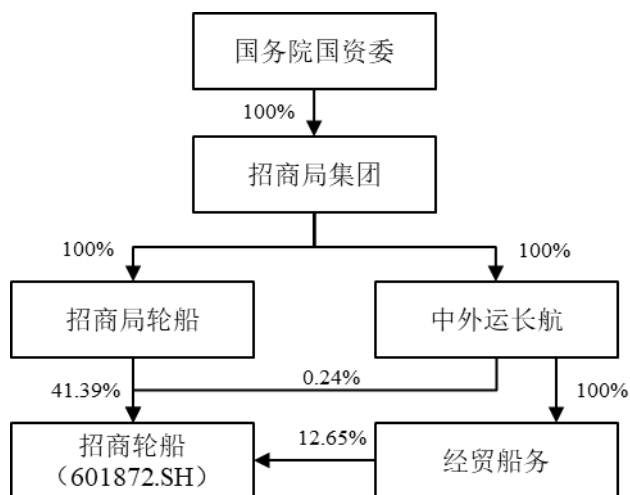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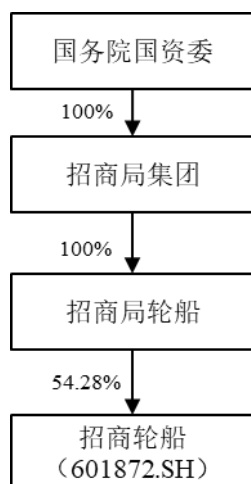
本次协议转让前，招商局轮船持有上市公司 2,511,018,262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41.39%；经贸船务持有上市公司 767,154,545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2.65%；中外运长航持有上市公司 14,700,000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24%。

本次收购完成后，招商局轮船持有上市公司 3,292,872,807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54.28%；经贸船务和中外运长航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招商局轮船，实际控制人仍为招商局集团。

本次协议转让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权益变动的方式

2018年11月12日，招商局轮船与经贸船务签署了《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与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招商局轮船协议收购经贸船务持有的招商轮船 767,154,545 股股份，约占招商轮船已发行总股本 12.65%。

同日，招商局轮船与中外运长航签署了《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与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招商局轮船协议收购中外运长航持有的招商轮船 14,700,000 股股份，约占招商轮船已发行总股本 0.24%。

##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招商局轮船与经贸船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2018年11月12日，招商局轮船与经贸船务签署了《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与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经贸船务

乙方：招商局轮船

2、标的股份：经贸船务持有的招商轮船 767,154,545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份（约占招商轮船总股本的 12.65%）。

3、转让价格：甲乙双方同意，本次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以本协议签署日前 30 个交易日招商轮船 A 股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由双方协议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83 元，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2,938,201,907.35 元（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由乙方以现金支付。

4、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签署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30%的保证金，即人民币 881,460,572.21 元，本次协议转让的实施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剩余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2,056,741,335.14 元。

5、乙方向甲方保证和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起，乙方承诺履行甲方在 2017 年 9 月 1 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盈利承诺和补偿义务，并遵守甲方在 2017 年 9 月 1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2.3.5 条项下的标的股份锁定期承诺。

6、协议的生效：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但本协议约定的本次协议转让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方可实施：

- (1) 招商局集团批准本次协议转让；
- (2) 中国证监会豁免因本次协议转让导致的要约收购义务。

## (二) 招商局轮船与中外运长航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2018 年 11 月 12 日，招商局轮船与中外运长航签署了《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与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中外运长航

乙方：招商局轮船

2、标的股份：中外运长航持有的招商轮船 14,7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约占招商轮船总股本的 0.24%）。

3、转让价格：甲乙双方同意，本次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以本协议签署日前 30 个交易日招商轮船 A 股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由双方协议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83 元，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56,301,000.00 元（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由乙方以现金支付。

4、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签署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30% 的保证金，即人民币 16,890,300.00 元，本次协议转让的实施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剩余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39,410,700.00 元。

5、乙方向甲方保证和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起，乙方承诺履行甲方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项下的标的股份锁定期承诺。

6、协议的生效：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但本协议约定的本次协议转让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方可实施：

- (1) 招商局集团批准本次协议转让；
- (2) 中国证监会豁免因本次协议转让导致的要约收购义务。

#### 四、本次协议转让存在补充协议或其他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补充协议或其他安排的情况。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经贸船务及中外运长航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1、经贸船务参与招商轮船 2018 年 7 月实施完成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招商轮船发行的 767,154,545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该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锁定期自 2018 年 7 月 19 日起三年。

2、中外运长航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其持有的招商轮船 14,700,000 股 A 股股份自招商轮船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实施完毕之日（招商轮船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自 2018 年 7 月 19 日起一年。

招商局轮船已在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明确，将在上述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继续履行经贸船务与中外运长航对各自持有股份的锁定期承诺，相应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除上述情况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 六、本次协议转让需报送批准的部门

### （一）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已履行如下决策及批准程序：

1、2018 年 11 月 9 日，招商局轮船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招商局轮船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经贸船务持有的招商轮船 767,154,545 股 A 股股份（约占招商轮船总股本的 12.65%）和中外运长航持有的招商轮船 14,700,000 股 A 股股份（约占招商轮船总股本的 0.24%）；

2、2018 年 11 月 9 日，经贸船务唯一股东中外运长航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经贸船务将其持有的招商轮船 767,154,545 股 A 股股份（约占招商轮船总股本的 12.65%）协议转让给招商局轮船；

3、2018 年 11 月 9 日，中外运长航唯一股东招商局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外运长航将其持有的招商轮船 14,700,000 股 A 股股份（约占招商轮船总股本的 0.24%）协议转让给招商局轮船。

###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 1、招商局集团批准本次协议转让事项；
- 2、中国证监会豁免收购人因本次收购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招商轮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招商轮船向经贸船务发行股份收购经贸船务所持有的四家公司 100% 股权，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1 号）批准。2018 年 7 月 19 日，招商轮船向经贸船务新增发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招商轮船股票的行为。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徐挺惠

---

签署日期：2018年11月14日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股份转让协议复印件；
- 4、授权委托书。

### 二、备查时间与地点

####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 （二）查阅地点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展路 777 号中外运上海大厦 7 楼

联系人：孔康

联系电话：021-68301260

传真号码：021-68301311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徐挺惠

---

签署日期：2018年11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尚需招商局集团批准、中国证监会批准豁免招商局轮船因本次收购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徐挺惠

---

签署日期：2018年11月14日